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新臨時協議A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A(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完成；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新臨時協議A及補充協議A以及項下相關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並代其投票。倘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書應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將予撤回。
5.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7.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示)。
8. 本公司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前懸掛並除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在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之後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同地點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